

哈 尔 滨 市 教 育 局

哈 尔 滨 市 财 政 局

哈 尔 滨 市 民 政 局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尔滨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哈教联〔2019〕1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专：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教规〔2019〕9号）要求，制定《哈尔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请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专学校遵照本细则执行，市属高校、各区、县（市）依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教规〔2019〕9号）精神，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联系人：孙海冰； 联系电话：0451-84617056；

邮箱：zxb0451@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69号哈尔滨市教育局。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民政局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尔滨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30日

哈尔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认定机制，推进教育精准资助、精准育人，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我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哈尔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细则》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小学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类型包括：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孤儿；
- （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 （六）烈士子女；
- （七）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09〕37号）执行）；
- （八）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

疾病等)。

第(一)至(七)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须以当地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平台系统上的数据为准,学生可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出具相关凭证。第(八)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如在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没有备案的须到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开具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开不出证明的也可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认定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学生在提出资助申请时,按照《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学生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专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协同、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相关部门要实现学籍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库切实有效的对接，确保各类型困难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六条 市级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法定效力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各类型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要及时对认定平台系统外临时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信息备案，以便配合教育部门后期查询、校验、核实等工作。

第七条 市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辖学校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申报，对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进行复核和校验；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困难类型和等级，建立和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

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学生隐瞒、捏造家庭经济状况、伪造证明等行为，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等专业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等专业学校成立由年级（专业）主任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十条 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等专业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标准

第十一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特

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具体认定标准由区县、学校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区县制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段学校的认定标准；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区县、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对家庭经济情况、学生在校消费情况等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人数至少占在校生人数的30%。区县、学校认真分析问卷调查相关数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数据分析报告和问卷调查存档备查，并将分析报告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孤儿；
5.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6. 烈士子女；
7.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五条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城乡低收入等证明材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第十七条 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年级（专业）认定小组汇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第十九条 认定小组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家访，并填写家访记录表、留存家访照片。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教育及人社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汇总各学校认定结果，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

作报告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直属学校、技工院校、民办中专学校遵照本《细则》执行。

市属高校，各区、县（市）依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教规〔2019〕9号）精神，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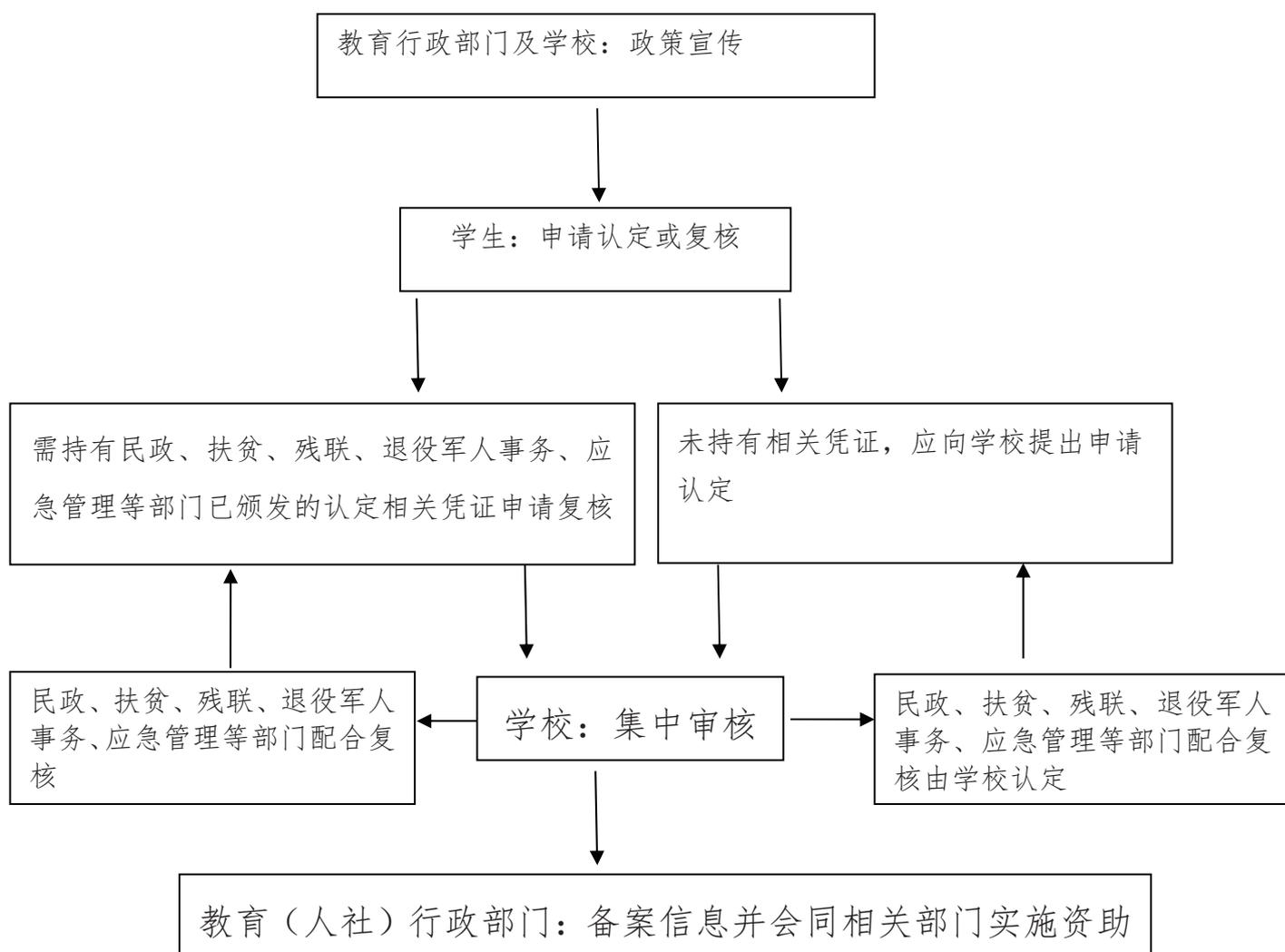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哈教联〔2016〕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哈尔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近期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监护人电话 | |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_____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_____ 元/年 | | |
| 家庭成员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年龄 | 职业 | 现工作(学习)单位 | 收入(元/月或年)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此栏不填写本人信息, 家庭成员指长期共同生活、相互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人。城市户籍按月收入填写, 农村按年收入填写。 | | |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家庭类型详细情况 | 详细情况选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 孤儿, 无“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孤儿, 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无固定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经济收入水平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亲(一方亡故),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单亲(父母离异),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健全家庭, 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健全家庭, 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健全家庭,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治疗费用或开销较大;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健全家庭,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健全家庭,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 | | | | | | |
| | 情况详细描述 | | | | | | | |
| 家庭负担情况 | 详细情况选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人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 且1人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 | | | | | | | |
| | 情况详细描述 | | | | | | | |
| 特殊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收入 |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 |
| 家庭住房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 自有房产共 _____ 套, _____ 平方米, 价值 _____ 万元。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房产共 _____ 处, _____ 平方米, 价值 _____ 万元。房屋为 _____ 结构。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旧村改造房, 房产共 _____ 处, _____ 平方米, 价值 _____ 万元。 | | | | | | |
| 家庭年度总收入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 工资、生意收入情况: _____ 务工收入情况: 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 养殖牲畜收入情况: _____, 其他收入情况: _____ | | | | | | |
| 个人大件物品情况 | 个人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电脑。 购买价格: _____, 购买资金来源: _____ | | | | | | | |
| | 个人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智能手机。 购买价格: _____, 购买资金来源: _____ | |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 | | | | | | |
| 家庭年度支出情况 | 教育支出: _____ 元; 赡养支出: _____ 元; 病患支出: _____ 元 | | | | | | | |
| | 其他支出: _____ 元, 因为: _____ | | | | | | | |
| 家庭当前债务情况 | 债务金额为: _____ 万元, 债务产生原因: _____ | | | | | | | |
| 学生在校期间消费情况 | 家庭月提供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 | | | | | |
| | 学生月平均支出 | 指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的基本费用的月平均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 | | | | | |
| | 详细说明 | | | | | | | |

| 个人受助情况 | | | | | |
|---|------|------|--------------|---------|---------|
| 上 学 年 获 得 资 助 情 况 | 获得时间 | 资助名称 | 资金来源（政府/学校/社 | 资助金额（元） | 资助期限（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请认真阅读并抄写：
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

如本人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造成个人征信污点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或监护人签名）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 | | |
|------------|----------------------|--|-----------------------|
| 民主 评议 | 推荐档次 |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年 月 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 决定 | 认定小组 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
| | 学校学生 资助管理 机构意见 | 经学生所在认定小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区、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相关信息。
 2. 学生（监护人）须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选项不能空缺，没有填无。不得涂改。
 3. 学生（监护人）除了填写本表外还要填写附件3，进行书面承诺。

附件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亲爱的同学:

学生资助政策是国家为使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出合格的建设人才,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的惠民政策。为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达到精准资助的目的,同时知悉你的责任和义务,请认真阅读并抄写以下内容:

一、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

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符合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标准。

二、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如明显好转,我将及时通知学校进行信息更新。

三、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来骗取国家资助而导致的个

人征信污点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我已认真阅读、抄写、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

学生(监护人)签字

学校见证盖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免盖此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